

#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09—98 号

## 关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诉讼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09)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77、78 号案件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案件基本情况

#### (一)、案号为(2009)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77 号案件

《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应诉材料显示：本案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下称：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诉深圳市富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富临实业)、深圳富临大酒店企业有限公司(下称：富临酒店)借款纠纷案。

2001 年 9 月 29 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下称：建行)与富临实业签订了编号为“借 2001 流 B262006R”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富临实业向建行借款人民币 1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贷款重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按月息 4.65‰ 计算。2001 年 9 月 29 日，建行与富临酒店签订了编号为“保 2001 流 B262006R”的《保证合同》，约定由富临酒店对富临实业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借款本金 12000 万元及利息(包括逾期利息)、赔偿金与费用(包括债

权人垫付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上述贷款还款期限届满后,富临实业未能清偿借款,富临酒店也未履行保证责任。2004年8月,建行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益转让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下称:信达资产管理公司),2004年11月29日,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又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所有权益转让予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东方资产管理据此成为上述债权的债权人。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近期向深圳中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要求追加深圳市建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建鹏达公司)、深圳市新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新投公司)、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侨社公司)、深圳市青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青网公司)、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物业集团)、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通产公司)、深圳市建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建瓴公司)、三九企业集团(下称:三九集团)、深圳市尊荣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尊荣集团)及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等十家企业单位为被申请人。该《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称:上述十家企业单位“采取股东占款的方式侵占被申请人一(即“富临实业”)财产”,其中“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款9,528,506.00元”。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令富临实业清偿借款本金人民币1.15亿及利息65,837,282.11元(利息暂计至2008年12月20日,后续利

息计至清偿之日止)；2、判令富临酒店及追加的十家企业单位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所有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二)、案号为(2009)深中法民二初字第78号案件

《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应诉材料显示：本案为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诉富临酒店、富临实业借款纠纷案。

2002年3月28日，建行与富临酒店签订了编号为“借2002流B0111006R”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和编号为“抵2002流B0111006R”的《抵押合同》，合同约定由富临酒店向建行借款人民币10500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重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按月息4.425%计算。富临酒店以其名下的深圳富临大酒店4—26层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登记编号为：深房地押字第200220405号，抵押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42,173,800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及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2002年3月28日，建行与富临实业签订了编号为“保2002流B0111006R”的《保证合同》，约定由富临实业对富临酒店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借款本金10500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

评估费、拍卖费等)。上述贷款还款期届满后,富临酒店未能清偿借款,富临酒店也未履行保证责任。2004年8月,建行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所有权益转让予信达资产管理公司。2004年11月29日,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又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所有权益转让予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据此成为上述债权的债权人。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近期向深圳中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要求追加建鹏达公司、新投公司、侨社公司、青网公司、物业集团、通产公司、建瓴公司、三九集团、尊荣集团及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等十家企业单位为被申请人。该《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称:上述十家企业单位“采取股东占款的方式侵占被申请人二(即“富临实业”)财产”,其中“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款9,528,506.00元”。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令富临酒店清偿借款本金人民币1亿及利息56,961,347.27元(利息暂计至2008年12月20日,后续利息计至清偿之日止);2、判令富临实业及追加的十家企业单位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有权依法处分《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并优先受偿;4、判令所有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两案的《民事起诉状》,上述案情均依据深圳中院送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披露。

另，本公司原所持有的富临实业股份 3711636 股已于 2008 年 8 月以挂牌方式转让予侨社公司。本公司在 2008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重要事项”中对此事项进行了披露。

### 三、是否存在其它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预计对期后利润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五、风险提示

《大公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中东深建函[2009]155号);
- 2、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中东深建函[2009]156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30日